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聯絡方式：廖郁筑 02-27718121分機1637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財產公字第11200414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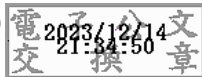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1120012494_1_14173759900.pdf、1120012494_2_14173759900.pdf)

主旨：貴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為「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
(第一期)-海淡廠區」用地需要，申請無償撥用臺南市將軍區口寮段207-1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(詳附清冊)一案，准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案陳貴部112年11月29日經授水字第
11260205940號函及電傳抽換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(含附件)、財政部(附撥用清冊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(含附件)



總收文



1125310533